

合同

编号： 11NMB13073702025130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新友恒小汽车修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新友恒小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新友恒小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新友恒小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286号-003	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新友恒小汽车修理厂车辆维修定点维修与保养服务	-	-	-	1	件	940.00	940.00
合同总价（元）		94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佰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286号-0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94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蓝天支行

账号： 3002087909100002797

签订日期：